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概况

1. 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 人员构成情况
3. 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概况**

**一、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职能、机构设置**

（一）职能简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是在中共深圳市委领导下负责全市青少年工作的群众团体。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深圳市委市政府、共青团中央、共青团广东省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共青团深圳市委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市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切实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组织开展志愿活动、青少年友好交流活动；领导全市少先队工作，开展团的组织建设和进行青少年工作的调查研究。

（二）机构设置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设参公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其中：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2个，经费自给事业单位1个）。

纳入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机构设置** |
| 1 |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 参公事业单位 | 组织与宣传部、学校与少年部、社区与权益部、统战与联络部、志愿者部、办公室； |
| 2 | 深圳市少年宫 | 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 | 行政部、科技展览部、发展部、少儿培训部； |
| 3 | 深圳市团校 | 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 | 办公室、管理部、培训部； |
| 4 | 深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 经费自给事业单位 | 办公室、发展部、活动部、培训部、财务部。 |

**二、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4个单位总编制人数182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140人，比上年减少11人，减少原因是系统内单位人员正常调动及退休，离退休88人，比上年增加7人，增加的原因是系统内单位人员正常退休，其中：离休1人，退休87人。具体如下：

1.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编制数37人，实有人数30人；离休1人，退休4人。

2.深圳市少年宫事业编制数40 人，实有人数36人，退休5人。

3.深圳市团校事业编制数18人，实有人数15人，退休5人。

4.深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经费自给编制数87人，实有人数59人，退休73人。

**三、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深圳共青团紧紧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扎实开展新时期特区青年群众工作。

（一）从“一个体系”着力凝聚青年

坚持以思想引领为核心、以青年需求为导向，按照“线上连接、线下聚拢、项目吸引”的思路，着力构建“o2o链接+项目支撑”的青少年联系服务体系。

一是建线上“门户”。面对青年“网络化”“拇指化”趋势，搭建了以深圳青少年网为核心，集成微信、微博、微电影、手机报的新媒体工作集群。分类推出了面向普通青年的“青年之声”、面向团员青年的“深圳共青团”、面向志愿者的“志愿深圳”、面向创业青年的“鲲鹏汇”、面向深港青年的“深港青年汇”等新媒体平台，实现对不同青年群体的多重覆盖，吸引粉丝总数超过200万，其中广东“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实名注册人数已将近4万人，线上解答青年疑问800多万个。开展寻找“最美员工”、青年文明号网络风采展示等网络点赞活动，撬动上百万人次的网络参与。深化“青网计划”，在全市范围组建了一支5万人的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参与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二是建线下“门店”。按照“在青年身边聚拢青年”的思路，重点推动建设两类“门店”。一类是在青年生活聚集区域，建设222家“青春家园”青少年服务中心，针对青少年普遍性需求，提供统一规范的青少年“服务菜单”，拓展青年“八小时外”生活圈。另一类是在青少年广泛参与的社会组织，打造青年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依托“青年社会组织总部”和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联系凝聚259家青年社会组织，分门别类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服务，实现对社会领域青年的“再组织化”覆盖、聚拢。

三是建项目“工场”。联系、聚拢青年之后，重点解决拿什么吸引青年的问题。按照“强化源头供给、突出伙伴协作、打造供应链条”的思路，创立了青少年事务社工学院，凝聚100多个社工机构和1350名青少年事务社工，既供应“产品”，也提供“服务员”，打造一系列直接解决青年痛点的服务项目。例如，为来深求职大学生提供短期免费住宿、就业指引等服务的“青年驿站”，全年入住人数超过3000人次；助力大学生提升就业能力的“展翅计划”，全年提供2000个以上实习见习岗位；支持新生代产业工人在职学历教育的“圆梦计划”，累计帮助1万名青工实现“大学梦”；服务外来青工春运返乡的“易起回家”项目，今年预计提供3.7万张火车票。

（二）从“四个领域”着力服务大局

聚焦党委政府所想、青年群众所需、市场解决不好的领域，在青年创新创业、深港青年交流、扶贫攻坚、志愿服务等四个方面发挥生力军作用。

一是以青年参与“双创”为切入点，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圳是全国首个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三五”规划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国际创客中心。深圳共青团依托深圳创新创业得天独厚的土壤，紧扣创新创业青年人才这一关键，扎实推进“启航计划”，打造“引才、育才、聚才”的工作链条。造氛围“引才”，联合大疆公司举办RoboMasters 2016年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吸引全国百所高校千名青年学子参与。参与全国“双创周”和深圳国际创客周，承办中国青年创新创业论坛、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总决赛、深港青年创客营等重要活动，吸引全国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聚焦深圳。搭平台“育才”，推出“鲲鹏汇”青年创业服务平台，整合腾讯、京东、百度等125家专业机构的资源提供“一揽子”服务，累计服务创业青年2万多人次。建立与“中国青创板”的工作对接联系机制，并发动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创业服务机构参与承接服务。建阵地“聚才”，打造“青年创业大道”、国际大学生创新驿站、国际青年创新创业园（筹）等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聚集了一批优秀创新创业青年和项目。

二是以深港青年交流为切入点，服务对港统战工作。深圳毗邻香港，开展对港青年交流是深圳共青团的重要使命。我们切实发挥亲缘、人缘、地缘等优势，积极推动落实“青年同心圆”计划，打造对港青年工作桥头堡，逐步探索出“三三三”工作模式，即针对三个重点青少年群体的“三业”需求开展“三情”交流。“三群体”是指青少年学生群体、创新创业青年群体和祖籍在深的香港青年群体。其中，青少年学生群体包括2万跨境学童。“三业”是指香港青少年的学业、就业、创业需求。学业上，实施“深港大学生联合城市调研”计划，鼓励两地大学生以联合课题小组的形式进行课外实践。就业上，实施“香港大学生内地暑期实习计划”，全年为香港大学生提供500个在深实习优质岗位。创业上，联合前海管理局、香港青年协会升级打造前海深港青年创新创业梦工场，为香港青年提供进入内地创业“第一站”服务。“三情”是指加强香港青年对“国情、民情、商情”的了解，针对性推出“龙腾中华”深港澳台青少年文化交流火车团、“深港青年风尚季”、“走进前海、走进名企”等品牌交流活动，全年吸引来深交流香港青年超过千人。

三是以“青春扶贫行动”为切入点，服务精准扶贫脱贫。深圳是对口援疆、对口帮扶、扶贫协作任务最重的城市之一，在新疆、西藏、广西和省内河源、汕尾都有对口帮扶任务。深圳团市委按照市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部署，针对对口帮扶地区产业结构单一、青年人才缺失、文化活动匮乏、青少年服务资源不足等情况，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工作特色，积极构建产业、人才、文化、公益“四位一体”帮扶格局。产业帮扶上，全年组织引导十余批深圳青年领军企业前往对口帮扶地区开展产业项目对接；人才帮扶上，实施“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助力精准脱贫行动计划，全年在河源、汕尾市分别培育200名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文化帮扶上，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文化交流活动，组织六批400名少数民族青少年来深参加深喀学生“手拉手”夏令营。公益帮扶上，联合公益社会组织黑土麦田推出“乡村创客计划”，首批招募2名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河源贫困乡村开展1-2年的带薪服务，负责推进创业帮扶、农村电商、民生改善等扶贫项目，在其服务期限后提供“大学生村官”选聘、名企招聘等出路保障。接下来，我们还计划将青年社会组织协同扶贫模式推广到其他对口帮扶地区。

四是以“志愿者之城”建设为切入点，服务城市管理治理。志愿者是城市管理治理的重要参与力量，深圳是全国志愿服务的发源地之一，深圳团市委切实履行《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要求和市“志愿者之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探索构建了“一个引领、两个平台、三项功能、四类群体”的志愿者之城建设工作体系。“一个引领”是指将党、团组织的引领贯穿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和志愿服务活动全过程。“两个平台”分别是实体和网络平台，线下建成城市、社区、行业等标准化志愿服务U站315个，形成志愿服务U站品牌系列。线上建成“智慧型”志愿者之城信息平台，并在全国率先同时在“腾讯微信”“阿里支付宝”开通志愿服务端口，日均在线可供市民选择的志愿服务项目达3200个，该平台在刚刚结束的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荣获金奖。“三项功能”是重点发挥志愿服务在提供社会服务、参与社会治理、凝聚社会共识的功能。例如，推动在医疗卫生领域实现健康U站对市属医院全覆盖，在法院、税务、禁毒等领域也启动首个法律、税务和禁毒志愿服务U站，在文明旅游领域率先试点组建“旅游义工”，助力深圳获评首个“全国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示范市”。“四类群体”是指形成以党员干部、自由职业新兴群体、来深就业青年、在校学生为主要群体支撑的志愿者队伍。目前，深圳注册志愿者超过130万，各类志愿者组织达1.1万个，志愿服务已经成为深圳靓丽的“城市名片”。

（三）从“三个维度”着力当好桥梁

发挥桥梁作用是共青团作为群团组织的重要职责，深圳共青团重点从党政、城市、社会三个维度，搭建各界与青年沟通交流的桥梁，营造共同关心青少年发展的良好氛围。

一是连接党政和青年群众。一方面围绕党政关切的禁毒、治水治污、安全生产等主题，组织开展“无毒青春，健康生活”百万青少年学生禁毒宣传、青少年节约用水和安全生产宣传等系列主题活动。另一方面及时反映青年的呼声诉求，依托共青团、青联的平台，常态化开展“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创新推出“党代表配备青年助理”制度，动员优秀青年积极参与青年关心的议题设置。

二是连接城市和青年人才。一方面“请进来”，组织全国高校大学生“深圳行”活动，邀请27个省市、102所高校的学生代表，到深圳参访知名企业、体验城市生活、了解人才政策。另一方面“走出去”推介，携手深圳企业开展“高校行”“海外秀”活动，在上百所国内高校和海外地区进行人才政策解读和企业推介，吸引带动更多海内外青年人才了解深圳、来到深圳。

三是连接社会与在校青年。重视发挥校外教育在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作用。一方面“走出校园”。成立少先队社会实践组织——红领巾议事团，下设队长学校、少年传媒院、少年科学院、少年警队等9大专业分部，与广电集团、中科院深圳先进院、深圳警队等专业机构结对，以公益方式支持开设各类体验教育与实践活动，探索少先队员培养社会化模式。另一方面“走进校园”，开展“少年宫校外教育进校园”工作，将校园“流动少年宫”打造成为素质教育新载体。探索将国学教育系统性引入校园，在青少年中普及中华传统优秀文化。

（四）从“三个层面”着力从严治团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团的要求，深圳共青团着力从团组织、团干部、团员三个层面，大力夯实基层基础。

一是抓薄弱领域团组织覆盖。纵向覆盖上，深圳共青团较早将团建桥头堡全面覆盖到社区一级，并实现财政保障每个社区2-4万元的经费。但在横向覆盖上仍存在一些空白点，特别是非公企业、社会组织领域。目前，我们正积极推动筹建市社会组织团工委，联系凝聚社会组织团员青年。筹划成立前海蛇口自贸区团工委，覆盖辖区20万非公企业青年。

二是抓团干部队伍作风。落实“1+100”直接联系青年制度，通过直接联系青年平台录入团干部数193名，联系普通青年20292名。落实“8+4”、“4+1”工作要求，团市委每个部门对口一个基层联系点，首批成立了三个工作组抽调9名同志常态化下沉基层。

三是抓团员队伍先进性。着眼于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一方面控制增量，严格团员标准和入团程序，控制中学阶段团员发展比例，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另一方面管好存量，加快推进智慧团建，严格组织生活，严格教育管理，严肃团内执纪，引导团员在青年中充分发挥模范作用和凝聚作用。

**第二部分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表



1. 收入决算表



1. 支出决算表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50.02万元，2016年收入8391.24万元，2016年支出8201.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18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0.87万元。

**二、关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8391.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17万元，占80.05%；事业收入1673.45万元，占19.94%；其他收入0.79万元，占0.01%。

与2015年相比，2016年收入减少0.30万元，减少0.03%，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改扩建工程项目（基建工程项目）已完成,相关工程款已不计入2016年收入;

**三、关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支出合计82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6.1万元，占42.99%；项目支出4675.1万元，占57.01%。

与2015年决算数相比，2016年支出减少0.31万元，减少0.03%；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改扩建工程项目（基建工程项目）已完成,相关工程款已不计入2016年支出;

**四、关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6829.52万元，与2016年年初数相比减少了1713.48万元，减少20.06%，主要原因是2015年部分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并入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中,2016年不存在此种情况，因此减少。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6829.52万元，与2016年年初数相比减少了1713.48万元，减少20.0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的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减少。

**五、关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16.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90%。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单位2016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因此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16.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18.8万元，占65.79%；教育支出1343.65万元，占20.00%；科学技术支出501.51万元，占7.4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1.77万元，占1.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87万元，占1.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7万元，占0.43%；城乡社区支出23.95万元，占0.3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1万元，占0.61%；住房保障支出129.71万元，占1.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82.17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48.6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开展的各项活动经费，包括义工工作经费、学校及少先队工作经费、组织宣传工作经费、德育工作经费、青联与统战工作经费、青少年权益工作经费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888.03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款支出；深圳市少年宫及深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日常运作经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用车辆运行维护经费、物业管理费等。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30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团校教师进修经费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1008.09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团校日常运作经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车辆运行经费、物业管理费等。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52.04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项目培训支出以及深圳市少年宫培训项目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青少年科技活动（项）422.2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少年宫科技教育活动等项目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79.3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少年宫科技教育普及文化展示等项目支出。

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115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各项宣传交流活动支出，包括文明志愿服务劝导经费、“龙腾中华”青少年交流活动经费、宣传影片引进经费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项）53.8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单位按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离退休（项）24.88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9.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51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按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1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3.95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开展“青年驿站”等社区工作的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41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各项委托业务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96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在职人员按规定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8.75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人员住房货币型补贴等支出。

**六、关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6.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44.0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74.6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及社保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120.25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单位日常运行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1.45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离退休人员经费、计划生育奖励金经费、年度考核奖励金经费、及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七、关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含所属市少年宫、市团校）共3个单位（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属经费自给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不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类别）。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6年决算56.31万元，比2015年决算减少22.76万元，下降28.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团市委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严控支出。2016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年初数减少12.6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团市委及下属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控制支出，实际执行比预期有所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6.99万元

因公出国（境）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2.41%。

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5.22万元，减少42.75%，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出国批次减少，人次减少。

比2016年年初数增加6.9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属于零基预算，年初预算编制数为0，当年按实际情况向市外办与市财委申报项目经费。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2人次。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2人参加深圳青年代表团赴澳大利亚、新西兰为期8天的友好访问，推进了深圳市与南太平洋国家的青年友好交流工作，服务党政外交大局，助力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费用共计6.99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2.09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4.75%。

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13万元，减少23.6%，减少的主要原因：团市委及下属单位严格按照公车改革管理办法，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比2016年年初预算数减少14.38万元，减少2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实际开支比年初预算数少。

开支内容主要包括：1.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2016年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单位按照全市公车改革的统一安排停止公务车的采购和更新计划；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09万元，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含所属市少年宫、市团校，不含经费自给事业单位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共3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平均每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63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开展业务培训、举办各类活动、巡查督导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7.23万元 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2.84%。

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4.54万元，减少38.57%，比2016年年初数减少5.38万元，减少42.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接待规模、人数及接待标准，缩减经费开支。

开支的主要内容包括：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17万元，接待51批次，427人次。2.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4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批次，接待26人次，如：第五届“中德未来之桥青年领导力深圳研修营”。开支主要用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3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内容包括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市少年宫、市团校等业务交流。

**八、关于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含所属市少年宫、市团校、市青少年活动中心）4个单位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26万元，比2015年减少12.59万元，减少8.57%。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主要包括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单位的日常运行开支，主要有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机关按照厉行节约、严控支出的原则进行执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含所属市少年宫、市团校、市青少年活动中心）4个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8.99万元，比年初数减少4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团市委及下属单位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厉行节约，严控采购规模，实际开支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与2015年相比,减少21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16.92%，主要为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及消防工程设备购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1.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27.29%，主要为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的团校、少年宫的多媒体系统工程，及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3.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55.79%，主要为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内单位劳务派遣服务支出及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组织对“圆梦计划――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工程”、“大家乐舞台系列活动”、“少年宫主题团队活动及交流”、“各级共青团干部、青年培训、研讨专题论坛” 4个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包括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9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69%。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其中：

“圆梦计划――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工程”项目是民生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圆梦计划――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工程”预算项目主要通过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10多所国内重点大学合作，用于资助深圳新生代产业工人接受2.5-5年的本科或专科继续教育的学费。2016年项目预算180万元，根据往年报名情况，计划资助1000人。为保障项目落实，共青团深圳市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联合成立深圳市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圆梦办”）。市圆梦办是联席会议常设机构，负责“圆梦计划”日常具体事务的组织开展，包括会议组织、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计划拟定等，市圆梦办设在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该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从项目绩效看，“圆梦计划”是600多万在深务工人员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大喜事，更是市委、市政府为民、惠民和切实关爱外来务工人员的一件大实事，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党在农民工群体中的基本可依靠力量，进一步助推“深圳制造”走向“深圳创造”，进一步打通了广大农民工向上流动的天花板，进一步让底层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总体上看，该项目2016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大家乐舞台”系列活动是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大家乐舞台”系列活动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外地来深建设者的文化娱乐活动。2016年项目预算100万元，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系统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从项目绩效看，项目的实施使我市百万外来建设者和广大市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文明而富有意义的新春佳节，更好地关心来深青年建设者，策划举办“大家乐”和“深圳是我家”春节特别关爱活动，相聚“大家乐”，共享大团圆，为留深外来青工营造一个“家”的氛围，让外来工体验浓浓年味的同时，也深切感受到市委市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温馨关爱。总体上看，该项目2016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少年宫主题团队活动及交流”系列活动是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良好，“少年宫主题团队活动及交流”系列活动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团队主题活动。2016年项目预算102万元，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从项目绩效看，活动场次多，内容丰富，全年举办公益主题系列活动7个大项，近40场次，累计参与约5万人次。七大活动项目具体包括：春节系列活动、庆六一系列活动、庆祝祖国成立67周年活动、庆祝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67周年主题队日活动、少儿成长讲堂、欢乐童年假日剧场、流动美术馆进少年宫等。活动内容与形式上涵盖了音乐会、大师讲座、文艺演出、科技体验、文化展览、趣味手工等。团队参加交流演出6场，管乐演出团和预备团分别荣获深圳市校际管乐节银奖。总体上看，该项目2016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各级共青团干部、青年培训、研讨专题论坛”系列活动,为了有效服务青年的成才成长，培养一大批能团结青年跟党走的青年干部，不断夯实党政工作的青年群众基础，促进青年群体总体素质的不断提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2016年项目预算385万元,全年培训人次9000人次, 培训学员反馈意见满意度在平均分90分以上。通过培训，参训团干部接受党性教育，系统地掌握团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提高战略思维能力、辩证思维能力、综合决策能力、驾驭全局能力，为开展团工作和各项相关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使青年干部系统掌握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正确的思维模式，更好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有效地引领、组织和服务青年。总体上看，该项目2016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培训费收入。

1.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履行职责开展相关活动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史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用于教师进修经费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用于开展干部教育活动经费支出。

**十二、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培训活动项目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青少年科技活动（项）：**指用于科技教育活动等项目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及支出（项）：**指用于开展科技教育普及文化展示等项目支出。

**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指用于各项宣传交流活动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项）：**指按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